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2-001

#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1月19日上午9: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1月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3名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500,000.00元。

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400,000.00元。

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5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178,4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3)全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会审字[2012]6018号《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分别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了明确意见,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全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2-002

#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1月19日上午10: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1月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安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投资者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05,603,472.79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2-003

#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05,603,472.79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0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2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1,79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2.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0,01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351,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3,664,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621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2年1月19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05,603,472.79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
| 1 | 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扩建项目 | 108,650,000.00 | 49,983,890.46 | 49,983,890.46 |
| 2 | 广播电视数字移动多媒体直放站发射设备产业化项目 | 60,380,000.00 | 38,023,349.38 | 38,023,349.38 |
| 3 |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67,250,000.00 | 17,596,232.95 | 17,596,232.95 |
|  | 合计 | 236,280,000.00 | 105,603,472.79 | 105,603,472.79 |

公司在2011年4月19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明确载明:"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因此,本次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

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公司预计在2012年1月底前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105,603,472.79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以105,603,472.79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投资者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05,603,472.79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法律程序,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金元证券同意奥维通信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会审字[2012]6018号《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如下:

奥维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奥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2-004

#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0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2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1,79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2.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0,01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351,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3,664,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621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和平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及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已在浦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1080154740003795,截止2012年1月6日,专户余额为21,366.40万元。该专户作为公司投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 编号 | 金额(元) | 开户日期 | 期限 |
|---|---|---|---|
| 0125988 | 10,000,000.00 | 2011年12月28日 | 3个月 |
| 0125989 | 10,000,000.00 | 2011年12月28日 | 3个月 |
| 0125990 | 5,000,000.00 | 2011年12月28日 | 3个月 |
| 0125991 | 5,000,000.00 | 2011年12月28日 | 3个月 |
| 0125992 | 5,000,000.00 | 2011年12月28日 | 3个月 |
| 0125993 | 5,000,000.00 | 2011年12月28日 | 3个月 |
| 0125986 | 10,000,000.00 | 2011年12月28日 | 6个月 |
| 0125987 | 10,000,000.00 | 2011年12月28日 | 6个月 |
| 0125983 | 20,000,000.00 | 2011年12月28日 | 12个月 |
| 0125984 | 20,000,000.00 | 2011年12月28日 | 12个月 |
| 0125985 | 20,000,000.00 | 2011年12月28日 | 12个月 |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金元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及浦发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金元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金元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浦发银行应当配合金元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金元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金元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润松、崔健民可以随时到浦发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浦发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浦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金元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浦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浦发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金元证券。浦发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浦发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金元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金元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元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浦发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浦发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浦发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金元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金元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金元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浦发银行、金元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金元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2-006

#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为43,621,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月30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6号"文核准,光正钢构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5.18元/股,其中网下配售450万股。网下配售股票已于2011年3月17日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6,778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9,038万股。

2011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03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已于4月27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9,038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8,076万股。

二、相关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承诺内容 | 承诺履行情况 |
|---|---|---|
| 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担任光正钢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李俊英、李世麟、马文伟、姜勇、唐可馨和刘丽萍均承诺 | 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自光正钢构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部分股份。李俊英、李世麟、马文伟、姜勇、唐可馨和刘丽萍在光正钢构任职期间,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每年转让的光正钢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的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按照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
| 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陈秀敏、其配偶成屹(本公司董事)共同承诺 | 在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自光正钢构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光正钢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成屹在光正钢构任职期间,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成屹离职后半年内,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成屹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按照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
| 中新实业有限公司承诺 | 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按照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
| 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 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按照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
| 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承诺 | 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按照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
| 新疆顺德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 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按照承诺履行,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

2、股东后续追加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承诺:作为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股权20%。现就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774.42万股上市交易有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a)作为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自觉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程序,决定和处置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票。

b)按照本人发行前所作出的承诺"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控制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接受并同意本次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限售股到期后继续锁定本人所持有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所对应的光正钢构股份数,即此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

c)对于本次限售股解禁部分即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中80%的部分,本人承诺,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全部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权益归属甲方所有,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享有该权益。

d)本人清楚并接受任何因违反本承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

(2)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陈秀敏承诺:作为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80%。现就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774.42万股上市交易有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a)作为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自觉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程序,决定和处置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票。

b)接受并同意本次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限售股到期后继续锁定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所对应的光正钢构股份数。

c)对于本次限售股解禁部分即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中80%的部分,本人承诺,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全部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权益归属本人所有,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将该权益全部或部分让渡给另一股东周永麟先生享有。

d)因本次限售股解禁所发生的税费将由本人承担。

e)本人清楚并接受任何因违反本承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

3、其它情况

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陈秀敏(甲方)和周永麟(乙方)于2011年12月27日签订了《协议书》,具体内容约定如下:

a)甲乙双方作为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自觉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程序,决定和处置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票。

b)乙方接受并同意本次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限售股到期后继续锁定其所持有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所对应的光正钢构股份数。

c)对于本次限售股解禁部分即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中80%的部分,甲乙双方同意,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全部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权益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再享有。

同时,甲方同意,在未来乙方限售股解禁后所处置的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中剩余20%的部分所产生的收益归属乙方,甲方不再享有。

d)甲方同意因本次限售股解禁后处置光正钢构股份所发生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e)甲乙双方就公司所持有光正钢构股份权益分配,依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并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予以调整。

2011年12月27日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充分协商一致通过,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内容如下:

增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三)款内容如下:

对于先期限售股解禁部分即公司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中80%的部分,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全部公司权益归属股东陈秀敏所有,股东周永麟不享有该部分权益。

在未来公司所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中剩余20%的部分解禁后所产生的收益归属股东周永麟,股东陈秀敏不再享有该部分权益。

上述各期限售股解禁后处置光正钢构股份所发生的税费均由权益享有方承担。

4、核查情况

经核查,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本公司回购的情况。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月3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43,621,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股) |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股) |
|---|---|---|---|---|
| 1 | 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422,000 | 855,500 | 855,500 |
| 2 | 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744,200 | 3,097,680 | 3,097,680 |
| 3 | NEO-CHINA INDUSTRIAL LIMITED(中新实业有限公司) | 24,809,800 | 24,809,800 | 24,809,800 |
| 4 | 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727,200 | 8,727,200 | 8,727,200 |
| 5 | 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4,131,600 | 4,131,600 | 4,131,600 |
| 6 | 新疆七星顺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 合计 |  | 50,834,800 | 43,621,780 | 43,621,780 |

说明:

1、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因其股东中有部分公司高管持股,按照其发行前承诺:每年转让的光正钢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光正钢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前: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因公司原董事成屹先生配偶为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成屹先生已于2011年6月13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详见公司6月15日的公告),截至目前成屹先生离职已满半年,根据其发行前承诺,本次股票可上市流通50%。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持有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股份,为该公司股东。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先生发行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控制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本次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先生持有的20%股份不能上市流通。

因此,本次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可上市流通部分股票为3,097,680股。

3、原公司股东新疆顺德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新疆七星顺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五、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股) | 减少(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35,560,000 | 75.00 |  | 43,621,780 | 91,938,220 | 50.86 |
| .其他内资持股 | 96,241,600 | 53.25 |  | 18,811,980 | 7,7429,620 | 42.84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96,241,600 | 53.25 |  | 18,811,980 | 7,7429,620 | 42.84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5,422,000 | 3.00 |  | 0 | 5,422,000 | 3.00 |
| 4.外资持股 | 33,896,400 | 18.75 |  | 24,809,800 | 9,086,600 | 5.03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33,896,400 | 18.75 |  | 24,809,800 | 9,086,600 | 5.03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45,200,000 | 25.01 | 43,621,780 |  | 88,821,780 | 49.14 |
| 三、股份总数 | 180,760,000 | 100 |  |  | 180,760,000 | 100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光正钢构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光正钢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备查文件

1、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报告

2、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2-005

#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2011年10月26日,公司2011年度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1年1-12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0%-3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其他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下降:0% ~10%<br>盈利:20000万元~22166万元 | 盈利:22166万元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的原因

1、四季度的市场低于公司预期,国内重卡、工程机械以及商用车市场持续低迷,市场需求量环比下滑较大。

2、主要原材料生铁、钢材价格上涨。2011年生铁及钢材平均采购成本比2010年平均上涨10%左右。

3、固定成本增加。2011年新投入的曲轴加工线调试成本增加,相应地增加了固定资产折旧的推销,增加了产品固定成本的分担。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投资者致歉。

2、本次业绩修正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1年年度报告为准。

3、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2-06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 年1 月19日(周四)上午10:00

2、召开地点:甘肃省嘉峪关市和诚西路35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丁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8923.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甘肃河西律师事务所张海年律师和蔺春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并变更销售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923.93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923.93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甘肃河西律师事务所张海年律师和蔺春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河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博盈投资　公告编号:2012-002

#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月17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车桥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武昌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车桥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次担保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见本公司同日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的相关规定: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上述担保额分别相当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69%(按本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8056.62万元为基础进行计算),因此上述担保事项本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拟于2012年2月9日在北京二十一世纪饭店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9日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

1、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车桥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武昌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车桥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方湖北车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贷款主要用于其生产经营,本公司拟对其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

1、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车桥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武昌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车桥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丽梅 胡道琴 王远明
201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博盈投资　公告编号:2012-003

#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车桥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武昌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各自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本次贷款拟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已于2012年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的相关规定: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上述两银行涉及的担保额分别相当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69%(按本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8056.62万元为基础进行计算),因此上述担保事项本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湖北车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4年2月27日

2、注册地点: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镇荆江大道178号

3、法定代表人:卢娅妮

4、注册资本:8763万元

5、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国家允许经营的有色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批发、零售;经营和代理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各类汽配产品、电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电产品制造、销售。

6、湖北车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湖北车桥有限公司目前的股东为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3.28%)及荆州车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6.72%)。2011年12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荆州车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截止2011年12月29日,本公司收购荆州车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工商过户手续已完成)。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车桥有限公司、荆州车桥有限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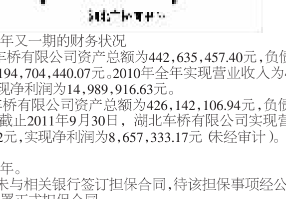

7、湖北车桥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湖北车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42,635,457.40元,负债总额为247,931,017.33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净资产为194,704,440.07元。201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471,599,286.30元,实现利润总额为21,705,795.06元,实现净利润为14,989,916.63元。

截止2011年9月30日,湖北车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26,142,106.94元,负债总额为229,377,155.30元,净资产为196,764,951.64元。截止2011年9月30日,湖北车桥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8,376,334.87元,实现利润总额为8,672,378.52元,实现净利润为8,657,333.17元(未经审计)。

三、两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提供担保的期限:分别为1年。

2、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待该担保事项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与相关银行签署正式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车桥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武昌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各自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湖北车桥有限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均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本公司对其提供担保基本不会产生风险,同时也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湖北车桥有限公司更好的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扩大企业生产规模,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此次担保中湖北车桥有限公司另一股东荆州车桥有限公司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荆州车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实质上100%控制了湖北车桥有限公司,因此由本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是公平的。

(注: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被担保方湖北车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贷款主要用于其生产经营,本公司拟对其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车桥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武昌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各自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担保。

六、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拟对外担保总额为7000万元,该担保总额相当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77%,实际对外担保发生额累计为2000万元(主要为荆州车桥有限公司为公安县铜套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公安县南平支行取得的贷款共计2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该担保相当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8%。

注:

1、以上计算比例均按本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8056.62万元为基础。

2、本公司于2012年1月17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车桥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中南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额相当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69%,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担保还未实际发生。

除上述担保及本次议案拟审议的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有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博盈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博盈投资　公告编号:2012-004

#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拟于2012年2月9日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12年2月9日上午10:30开始,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二十一世纪饭店)

二、会议拟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车桥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武昌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车桥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待审议的议案合规合法,在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前,已经过相应的审议程序:已经2012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博盈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2-002号公告)及"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2-003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到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2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4: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和参加表决;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和参加表决;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和参加表决。

四、其它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412室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电话:010---84535388转808/809

传真号码:010---64666028

联系人:李民俊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9日

附件: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股东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
| 委托人签名或单位名称(盖章): |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  |  |
| 委托人持股数: |  |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  |  |
| 被委托人姓名: |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 委托权限: |  | 委托日期: |  |  |
| 序号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 | 同意 | 不同意 | 弃权 |
| 1 | 审议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车桥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武昌支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2 | 审议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车桥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2

#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1月1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4、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19日(星期四)上午9:30

5、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辉煌科技3414室。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鹰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29,767,82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列席会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29,767,82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违反现行有效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9日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股票代码:000823　公告编号:2012-001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在中兴通讯2012年度电容式触摸屏及液晶显示屏招标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中兴通讯在其供应商网络系统中发布《2012年度液晶显示屏及电容式触摸屏招标目中标公告》,本公司下属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中标多个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及液晶显示屏项目。

公司本次中标产品为液晶显示模组和电容式触摸屏,中标总量1931万套(其中电容式触摸屏1056万套),占招标总量的48.51%(其中电容式触摸屏中标占招标总量的53.33%)。本次招标方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招标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测算后,以上所中标项目的总价值为人民币778,615,400元(大写为:柒亿柒仟捌佰陆拾壹万伍仟肆佰元),其中电容式触摸屏总价值为人民币684,699,400元(大写为:陆亿捌仟肆佰陆拾玖万玖仟肆佰元)。中兴通讯作为本公司重要客户和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此次中标事项将对本公司完成2012年的销售业绩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公司获得以上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相关后续合同的签订、执行日期、付款方式及其他重要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